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2年3月20日（周二）上午10时正

(二) 会议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2层

(三)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普通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见附件一）

2. 特别决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见附件二）

2.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见附件三）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2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本通知附件。

三、出席对象

(一)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

(二) 有权授权和表决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该被委托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公司聘请的监事人、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等相关材料；

(二)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填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公司章。

(四) 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妥及签署回执（见附件五），并于2012年2月28日之前以本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寄时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五)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0日上午10: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3月20日上午9:00至10:00。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2

电话：010-85213236

传真：010-85213219

联系人：王洪礼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1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2-004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附件：
一、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2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四、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五、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罗任水浦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该议案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具体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二：
关于公司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拟于2012年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现就本公司发行次级定期债务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计划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 亿元。

2. 债务期限：5年以上。

3. 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4. 募集方式：私募定向发行。

5. 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募集资金用途：充实公司的附属资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7. 发行本次次级定期债务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8. 发行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授权：由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2012年度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确定2012年度内的发行计划、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并在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前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次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予以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全体董事均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 全体董事均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在目前的购房政策、银行信贷政策环境下，公司部分员工的基本生活问题面临困难，生活也因此受到了影响。为了帮助有需要的员工缓解购房资金的压力，解决生活困难，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投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首付的压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员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意通过《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与发行。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来帮助员工减轻首次购房首付的压力，可以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问题，使员工在工作地安居乐业，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同意通过《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指导日常工作。

截至2012年1月31日，公司未提供过任何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以内以及对提供财务资助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天山股份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公开增发已经完成，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余股56,818,869股（包销金额11.72亿元），所持股份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62%。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公司”）历来重视对股东的回报，除遵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规定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和明确。现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净资产监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 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2年2月2日发布的《关于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公示的公告》，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的方大城（以下简称“方大城”）已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编制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一批计划》（下称“《方案》”）申报项目正在进行网上公示现场公示，公示时间为2012年2月2日至2012年2月12日，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www.szplg.com.cn，深圳特区报）和《深圳商报》。

方大城项目规划为方大城公司，占地1164.69平方米。本次更新方向拟为工业等功能，其中公共绿地项目用地不少于1%拆除重建用地面积的15%。

1. 本公司方大城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须依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经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确定。

2. 本次方大城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城市更新单元，其更新单元规划审批通过后，按有关规定方可组织实施。

本次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及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若获得批准纳入深圳市2012年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根据更新办法规定，项目的实施还可能需审批。

以上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申报的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峰鑫龙热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453,3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结果，核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2月1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一、名称：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15000000006197

三、住所：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路路北、天义路兴业矿业集团办公楼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吉兴业

五、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

六、实收资本：叁亿玖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元

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八、经营范围：矿产生产和化工产品销售（除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矿机及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销售经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以下简称“丙烷项目”）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相关上海证券交易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程序，尽快安排讨论与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如有结果将依法公告。公司股票自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复牌，且复牌时间不晚于2012年2月7日（周二）。

由于筹划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相关上海证券交易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3日（周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将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程序，尽快安排讨论与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如有结果将依法公告。公司股票自董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复牌，且复牌时间不晚于2012年2月7日（周二）。

由于筹划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2日，管理人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破）执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管理人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关于公司2012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本公司拟于2012年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混合资本债。现就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混合资本债的定义及特征

混合资本债仍是一种债券，兼具次级性质，可以补充附属资本，清偿顺序一般在次级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

混合资本债与次级债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期限较长，目前中国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都在15年以上，发行之日起10年内不得赎回。

2. 在发行人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一定水平或无力支付清偿顺序在该债券之前的债务时，可延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三、混合资本债和本金的清偿顺序列于一般债务和次级债之后，股权资本之前。

二、混合资本债发行方案

本公司计划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发行本次混合资本债（为避免疑问，本议案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项下的次级定期债务）：

1.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 亿元。

2. 债务期限：10年以上。

3. 债务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募集资金用途：充实公司的附属资本及提高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6. 发行本次混合资本债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7. 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由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授权转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2012年度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确定2012年度内的发行计划、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并在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前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本次发行混合资本债尚待监管部门批准。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3月20日召开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重大说明：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产生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低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理财手段。

4. 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6. 董事会有权对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②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重大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④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5亿元的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定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1.5亿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予以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 全体监事均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3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近三年以来，公司结合证券行业的业务特点，在保证业务发展和净资产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其连续性与稳定性。2008年-2010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14,612.04万元、40,183.11万元和38,429.67万元，占最近三年各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26.98%、34.89%和29.42%。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步伐逐步加快，公司对净资产的要求日益增强。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111,517.88万元、177,679.01万元和229,757.09万元，2010年末2008年末增长118,239.21万元。

2008年至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9,846.37万元、291,990.40万元和330,471.5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164.79万元、115,165.09万元和130,637.9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37、0.79元和0.89元。数据表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持续增长，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提供了资金（资本）支持，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改革创新的加速发展期，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而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维持和扩大充足的资本规模，有助于缓解公司净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不匹配、业务开拓与创新一定制约的状况，有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依照有关规定，坚持重视股东回报的一贯原则，着眼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特点及竞争优势、净资产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范的规定，结合股东要求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就公司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透明度持续稳定性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按照法定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修改完善并及时公告，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明确投资者预期，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01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02月02日09:00-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学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88.2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向公司提出以下申请：
为天津信隆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汇丰天津分行）新签订的银行授信（授信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提供担保，其中包括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90天），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佰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180天）的循环授信，提供贷款金额110%的公司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 本担保事项为原经公司于2011年0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由董事长廖学军先生代表公司与汇丰天津分行签署《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书》担保事项。相关公告已于公司于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现该《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书》12个月有效期已届满，为保证天津信隆营运周转及固定资产项目的资金，需重新签署《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书》并由公司继续提供贷款金额110%的公司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3. 经公司于2012年02月0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天津信隆向汇丰天津分行申请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玖万元的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天津信隆另一全资子公司南京华顺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76%，因持股比例较小需对本次担保事项同时承担担保金额较小，影响较小，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五、此项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经《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

4. 法定代表人：廖学军

5.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运动器材及配件、体育用品、玩具、钢管、不锈钢管、管件加工、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7. 股 东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88.2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2月02日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02月02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02月02日10:00-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书面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玖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90天），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佰柒拾玖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180天）的循环授信，提供贷款金额110%的公司担保，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董事会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增长，保证运营周转资金需求，及投入固定资产购置机械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必要向银行融资、贷款，并有助于天津信隆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三、董事会议案：
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88.2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已于2011年9月投产，为支持天津信隆经营业务增长，保障其运营周转资金需求，及投入固定资产购置机械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必要向银行融资、贷款，并有助于天津信隆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柒拾玖万元。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担保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970,000元（除本次担保外，实际担保金额为145,687,279.3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0%，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六、担保合同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02月02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家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孙家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家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家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于2012年2月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孙家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生效时起，其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动解除。

孙家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孙家康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1	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2年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2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另有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量做大会时提案及任何其他事项投票或放弃投票。
3.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2年2月2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携带出席。

委托人姓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法人公章

附件五：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自然人股东）

本人 魏松涛_____先生/女士（登记出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资料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魏松涛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股东签字 _____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法人股东）

本公司 魏松涛_____先生/女士（登记出席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资料如下：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
魏松涛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东代码 _____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注：1. 回执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剪报及签署后，请于2012年2月28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2年2月3日

2012年2月3日

2012年2月3日

2012年2月3日

2012年2月3日

2012年2月3日